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謝錦華

電 話：04-3706152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5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090064980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培字第

1090032298號函、國旅卡Q&A (0055315A00_ATTCH1.pdf、0055315A00_ATTCH2.pdf、0055315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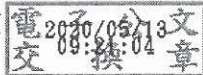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09年5月13日
總 號	1090592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5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4980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影本及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A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佳芸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64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 (0064980A00_ATTCH1.pdf、
0064980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
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
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
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影本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Q.06.05.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副本：電 2020/05/11 文
交 16:34:5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亭均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lintc@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D005444_1_04093913701000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二、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應具備公務人員持國旅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等要件。惟公務人員如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分別處理如下：

（一）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



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機關得依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因與前開規定意旨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另檢附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A（本總處109年5月修訂版）Q.06.05.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5 月修訂)

Q.06.05.公務人員當年度因故離開公職，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可否繼續請領？

A：

1. 公務人員離職，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其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應於離職時辦理結算，離職後尚不得繼續請領。另依銓敘部 101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2449 號部長信箱回函、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5685 號函及本總處 106 年 2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775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當年度如因故離開公職（包含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免職或其他情事），致當年度「應上班日數」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所定之應給休假日數者，應以其當年度應上班日數核給休假，並據以計算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例如：

- (1) 某甲 109 年具 14 日休假資格，預計於 109 年 1 月 7 日辭職，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某甲 109 年辭職前應上班日數為 3 天（1 月 2 日至 4 日），少於應給休假日數 14 日且應休畢日數（10 日）事實上已無法全部執行完畢，爰某甲 109 年休假補助費總額以 3 天之應上班日數計算為 4,800 元（ $1,60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日} = 4,800 \text{ 元}$ ），因未逾 5 日，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2) 某乙 109 年具 7 日休假資格，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辭職，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某乙 109 年辭職前應上班日數為 6 天（1 月 2 日至 9 日），其 7 日休假資格實質上已無法全部休畢，爰某乙 109 年休假補助費總額以 6 天之應上班日數計算為 9,600 元（ $1,600 \text{ 元} \times 6 \text{ 日} = 9,600 \text{ 元}$ ），補助總額逾 5 日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

2. 另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自願退休~~—死亡~~及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者，其休假補助費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3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10004817 號及~~93 年 9 月 20 日局考字第 09300251572 號~~函略以，仍須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核實請領。(有關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或屆齡免職之人員，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詳如 Q.06.06)